

2023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维护”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SCZZ2023014

赛项名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维护

赛项组别：学生组

赛项归属：交通运输大类

二、竞赛目的

通过竞赛，展示现代服务业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产业，以及新职业之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维护职业等领域的职业教育改革成就以及师生技能风采；考核参赛选手在办理列车出入段等正常行车组织作业、办理信号重开等非正常行车组织作业、应急处置现场火灾等突发事件、信号系统维护和故障处理等方面的实践操作能力；同时考核参赛选手的安全生产、团队协作、规范操作、精益求精等职业素质；推动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的落地实施，引领中等职业学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维护专业的数字化升级和师资队伍、实训基地建设；促进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行车作业、车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城轨信号系统操作与检测等专业课程及综合实训课程改革，落实岗课赛证综合育人、产教协同育人；助推具有工匠精神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维护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满足城市轨道交通行业高速发展的需要，助力交通强国战略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竞赛内容

（一）赛项考查的技术技能

本赛项主要面向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客运服务和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维护两个职业岗位群，对接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和轨道交通信号工两项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考核选手办理列车出入段等正常行车组织作业、办理信号重开等非正常行车组织作业、应急处置现场火灾等突发事件、信号系统维护和故障处理等方面的实践操作能力，以及安全生产、团队协作、规范操作、精益求精、劳动精神、责任担当等职业素质。

（二）赛项涵盖的岗位典型工作任务

赛项涵盖的典型工作任务有：

1. 正常情况下行车作业办理；
2. 非正常情况下行车作业办理；
3. 票务设备故障现场处置；
4. 站台门故障应急处置；
5. 火灾情况下的应急处置；
6. 手摇道岔操作；
7. 道岔、信号机等信号设备故障分析及处理。

（三）赛项竞赛内容

本赛项竞赛内容包括 2 个模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维护。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模块基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虚拟仿真平台，考核站务员岗前检查作业、控制权接收作业、扣车与取消扣车作业、列车出入段作业、道岔单锁与单解作业、区故解作业、信号重开作业、

站台紧急停车按钮恢复、道岔试验、站台门故障应急处置、火灾应急处置、票务设备故障现场处置等内容。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维护模块基于道岔等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实物平台，考核手摇道岔操作、道岔故障分析与处理、信号机故障分析与处理、轨道电路故障分析与处理、联锁设备故障分析与处理等内容。

两个模块的主要内容、比赛时长及分值配比如表 1 所示。

表 1 竞赛内容、时长、分值配比表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模块 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	1. 岗前检查作业 2. 控制权接收作业 3. 扣车与取消扣车作业 4. 列车出入段作业 5. 道岔单锁与单解作业 6. 区故解作业 7. 信号重开作业 8. 站台紧急停车按钮恢复 9. 道岔试验 10. 站台门应急处置 11. 火灾应急处置 12. 票务设备故障处置	50 分钟	60
模块 2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维护	1. 手摇道岔操作 2. 道岔故障分析与处理 3. 信号机故障分析与处理 4. 轨道电路故障分析与处理 5. 联锁设备故障分析与处理	40 分钟	40

四、竞赛方式

（一）竞赛形式

竞赛形式为线下比赛。

（二）组队方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由 2 名比赛选手组成。每支队伍可配置 1-2 名指导教师，一名领队（可由指导老师担当）。

（三）选手报名资格

参赛选手必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或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全日制在籍学生。选手必须来自同一所学校，不得跨校组队。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由同一法人代表登记、使用同一办学资源、使用多个校名举办同一层次不同类别学历教育的职业学校按一所学校组织报名。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本赛项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允许重复报名参赛。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时间

竞赛时间为 90 分钟。各参赛团队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 2 个模块的竞赛任务。

（二）竞赛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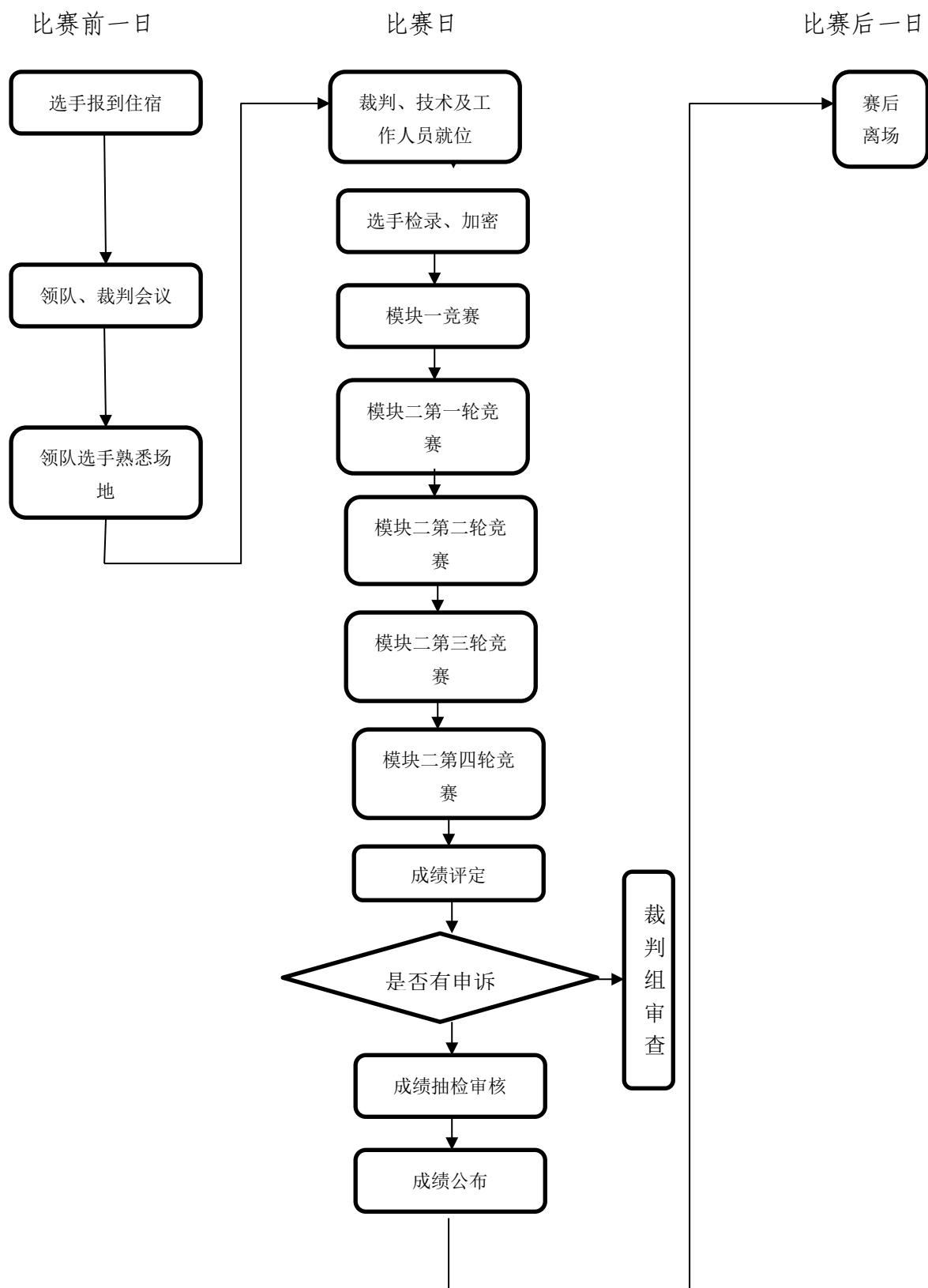
竞赛日程安排如表 2。实际竞赛日程可根据比赛的组织需要进行适当微调。

表 2 竞赛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14:30-16:30	领队会（领队及指导教师参加）、裁判会
	16:30-17:30	参赛选手熟悉场地
比赛日	7:30-8:00	裁判、技术支持及工作人员就位
	8:00-8:30	参赛队赛场检录、加密
	8:30-9:20	模块一统一竞赛
	10:00-10:40	模块二第一轮竞赛
	11:00-11:40	模块二第二轮竞赛
	11:40-13:00	全体人员用餐休息
	13:30-14:10	模块二第三轮竞赛
	14:30-15:10	模块二第四轮竞赛
	15:10-16:00	成绩评定
	16:00-17:00	成绩抽检审核、解密
	18:00-20:00	成绩公示

(三) 竞赛流程图

竞赛流程如图 1 所示。



六、竞赛命题

赛题以实践操作题为主，于开赛前在竞赛官网上公开样题。

在赛前公开的样题基础上，由专家组建立竞赛赛题，赛题应类型齐全、完整且具有专业性，满足比赛需要。设计的赛题难易程度相当，体现比赛公平。样题和正式比赛试题差别不超过 20%。本赛项所有考核内容均为技能操作任务。

七、竞赛规则

（一）参赛选手报名

1. 选手必须满足本规程第四项第（三）条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并在在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每所学校可报名 1 支队伍参赛。

2. 选手报名成功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赛前三个工作日以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更换后的选手需满足本赛项选手报名资格。

（二）熟悉场地

1. 参赛选手应在竞赛日程规定的时间熟悉竞赛场地。

2. 参赛队熟悉竞赛场地后，认为所提供的设备、工具等不符合竞赛规定或有异议时，参赛队领队必须在 2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送交赛项执委会进行处理，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

（三）入场规则

1. 选手必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参赛证，按抽签序号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检录。证件不全者不能通过检录，特殊情况须出具有效证明。超过 15 分钟未到场检录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赛，禁止入场。

2. 选手不得携带手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入场。

（四）赛场规则

1. 选手进入赛场后，根据裁判的指令检查试题、设备、耗材等，并进行签字确认。

2. 竞赛过程中，选手如遇到平台、设备等异常，可报告裁判，请求技术支持。非选手原因造成的异常问题，由技术人员解决后，给予选手补时。否则，由此产生的技术支持时间计入比赛时间。

3. 竞赛过程中，选手不得离开指定的场地。选手如需上洗手间，其时间计入竞赛用时。

4. 在竞赛过程中，选手如有不服从裁判判决、扰乱赛场秩序、舞弊等不文明行为，由裁判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竞赛资格。

5. 选手如需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裁判员记录竞赛结束时间，结束竞赛后选手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五）离场规则

1. 裁判长发布竞赛结束指令后选手须立即停止操作，有序离场。

2. 竞赛期间选手不得自行离场。否则按终止比赛处理。

（六）成绩评定

1. 竞赛采用计算机和人工评分两种形式相结合进行成绩评定。

2. 裁判执裁必须遵守回避同区域或同单位选手的原则。

3. 成绩评定后，解密后的成绩，由裁判长和监督组长共同签字后，由专人送保密室封存。

（七）成绩复核与公布

1. 竞赛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审核签字后确定。

2. 赛项成绩解密后，在指定地点，以纸质形式向全体参赛队进行公示。成绩无异议后，在现场予以公布。

八、竞赛环境

（一）场地要求

场地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应为地面平整、明亮、通风的室内场地。场地采光良好，照明和通风良好，能提供稳定的水、电，以及应急备用电源。场地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现场消防器材和消防栓合格有效，应急照明设施状态合格，赛场明显位置张贴紧急疏散图。并有醒目的“安全出口”指示牌。

（二）区域安排

竞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竞赛操作区、裁判区、现场服务与技术支持区、休息区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三）设备配置

竞赛场地需配备计时装置。每个工位配备独立控制并带有漏电保护装置的 220V（3A）单相交流电源，赛场配备灭火器以及视频摄像装置，竞赛全程录像。

（四）照明系统要求

比赛场地应采光良好，同时安装足够的节能灯，能保证在白天、傍晚或光线暗时进行正常的比赛。

九、技术规范

（一）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1.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职业编码：4-02-01-07）
2. 《轨道交通调度员》（职业编码：4-02-01-06）
3. 《轨道交通信号工》（职业编码：6-29-03-10）

（二）技术标准与规范

1. 《GB/T40484-2021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
2. 《GB/T38707-202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

3. 《GB/T30012-201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范》
4. 《GBT-22486-2008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
5. 《GB/T33668-2017 地铁安全疏散规范》
6. 《GB/T50578-2018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7. 《GB/T25338.1-2010 铁路道岔转辙机（通用技术条件）》
8. 《GB/T12758-2004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9.《JT/T1218.1-2018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备维修与更新技术规范》
10. 《TB/T3242-2010LED 铁路机构通用技术条件》
11.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运营技术规范（试行）》（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 号）
12.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14 号）》
- 13.《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15 号)》
- 1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三）技术技能要求

1. 具备计算机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和故障处理能力；
2. 具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虚拟仿真软件的安装、调试和故障处理能力；
3. 具备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票务设备故障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4. 具备轨道电路、道岔转辙设备、信号机、应答器、计轴器等信号设备的装调和故障分析处理能力；
5. 具备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电缆测试、敷设、接续及配线能力。

十、技术平台

（一）模块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虚拟仿真平台

平台需支持客运服务多岗位站内漫游功能，并且支撑正常和非正常

情况下的行车组织，票务设备现场处置，火灾、站台门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任务的标准化操作考核功能，且必须要包含十五个以上站客运服务岗位典型场景。

（二）模块 2：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实物平台

实物平台需包含道岔一组，配套一组分动外锁闭道岔安装装置及杆件、一台电动转辙机、一台三灯位信号机、一套信号控制柜、一套信号组合柜。平台可实现道岔表示故障分析与处理、道岔动作电路故障分析与处理、信号机点灯电路故障分析与处理、轨道电路故障分析与处理、联锁驱动采集故障分析与处理等功能。平台需配套对应的故障考核软件，能进行故障的下发及评分。

十一、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

本赛项满分为 100 分，各模块竞赛内容、评分要点及配分如表 3 所示。

表 3 评分标准简表

竞赛模块	竞赛内容	评分要点	配分	备注
模块 1: 城市 轨道交 通运营 服务	1. 岗前检查作业	1. 站台门测试正确 2. 所有钥匙开关均恢复到规定位置 3. 确认设备状态和列车运行状态正常 4. 作业过程中规范执行鼠标点指和口呼	3	
	2. 控制权接收作业	1. 调度命令接收规范正确 2. 对照计划核对列车位置正确 3. 控制权接收成功，汇报规范 4. 自动进路办理正确 5. 不出现机外停车和晚点	4.2	

		6. 作业过程中规范执行鼠标点指和口呼		
	3. 扣车与取消扣车作业	1. 调度命令接收流程正确 2. 扣车/取消扣车成功 3. 汇报行调时机合理, 内容规范 4. 不出现机外停车和晚点 5. 作业过程中规范执行鼠标点指和口呼	4.2	2 选 1
	4. 道岔单锁与单解作业	1. 调度命令接收流程正确 2. 道岔单解/单锁成功 3. 汇报行调时机合理, 内容规范 4. 不出现机外停车和晚点 5. 作业过程中规范执行鼠标点指和口呼	4.2	
	5. 列车出入段作业	1. 入段车判定正确及时 2. 入段进路排列流程正确 3. 作业过程中规范执行鼠标点指和口呼	3	
	6. 区故解作业	1. 区段故障判断准确 2. 区故解操作成功 3. 汇报行调时机合理, 内容规范 4. 作业操作及时 5. 作业过程中规范执行鼠标点指和口呼	4.8	
	7. 信号重开作业	1. 故障点和故障现象判断准确 2. 信号重开成功 3. 汇报行调时机合理, 内容规范 4. 作业操作及时 5. 作业过程中规范执行鼠标点指和口呼	4.8	
	8. 站台紧急停车按钮恢复	1. 故障点和故障现象判断准确 2. 警铃解除、恢复紧急停车状态成功 3. 汇报行调时机合理, 内容规范 4. 作业操作及时 5. 作业过程中规范执行鼠标点指和口呼	5.4	

	9. 道岔试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故障点和故障现象判断正确 2. 道岔恢复正常 3. 汇报行调时机合理，内容规范 4. 作业操作及时 5. 作业过程中规范执行鼠标点指和口呼 	6.6	
	10. 站台门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确发现故障并呼唤确认 2. 按照正确的流程和规范成功处置故障 	9	
	11. 火灾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流程规范确认火灾报警 2. 按正确方式组织灭火 3. 灭火完成后，按流程和设备使用技术要求完成客运组织恢复 	9	
	12. 票务设备故障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故障原因判断正确 2. 设备恢复至正常状态 3. 设备登录、注销并退出流程正确 	6	
模块 2: 城市轨道交通 信号系统 维护	1. 手摇道岔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命令，按规定进行准备工作 2. 按规范检查道岔 3. 按流程和标准正确操作手摇道岔至规定位置 4. 作业过程中按规范执行手指口呼 5. 正确清理现场工器具 	10	
	2. 道岔故障分析与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确使用ATS软件进行‘定操’‘反操’。正确识别道岔组合内继电器动作 2. 正确测试道岔组合、转辙机、分线盘、箱盒电气特性 3. 正确判断故障类型及故障点，正确完成故障恢复处理，故障处理过程符合操作规范，正确配线，焊接工艺符合要求。 4. 正确使用劳保用品、仪表、工具 	10	4 选 3

		5. 正确清理现场工器具	
	3. 信号机故障分析与处理	<p>1. 正确使用ATS软件进行排列进路。正确识别信号机组合内继电器动作</p> <p>2. 正确测试信号机组合、信号机、分线盘、箱盒电气特性</p> <p>3. 正确判断故障类型及故障点，正确完成故障恢复处理，故障处理过程符合操作规范，正确配线，焊接工艺符合要求。</p> <p>4. 正确使用劳保用品、仪表、工具</p> <p>5. 正确清理现场工器具</p>	10
	4. 轨道电路故障分析与处理	<p>1. 正确识别ATS软件轨道区段状态。正确识别轨道设备工作状态和轨道继电器动作</p> <p>2. 正确测试轨道设备、轨道组合、分线盘、箱盒电气特性</p> <p>3. 正确判断故障类型及故障点，正确完成故障恢复处理，故障处理过程符合操作规范，正确配线，焊接工艺符合要求</p> <p>4. 正确使用劳保用品、仪表、工具</p> <p>5. 正确清理现场工器具</p>	10
	5. 联锁设备故障分析与处理	<p>1. 正确识别ATS软件信号设备显示状态。正确识别信号设备组合继电器动作</p> <p>2. 正确测试联锁板卡、信号设备组合、接口柜电气特性</p> <p>3. 正确判断故障类型及故障点，正确完成故障恢复处理，故障处理过程符合操作规范，正确配线，焊接、压接工艺符合要求</p>	10

		4. 正确使用劳保用品、仪表、工具 5. 正确清理现场工器具		
--	--	-----------------------------------	--	--

(二) 评分方式

1. 裁判组成及要求

本赛项裁判组由裁判长、评分裁判及现场裁判组成。

裁判人员应在职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须从事本赛项所涉及专业（职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具备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践技能水平，熟悉职业教育和技能大赛工作；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具有省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裁判长须具有较高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丰富的裁判经验。

2. 评分方法

本赛项采用过程评分和结果评分相结合，计算机评分和人工评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

(1) 过程评分：由计算机系统和现场裁判依据评分标准表，对参赛选手的操作过程、操作规范、职业素养等进行评分。

(2) 结果评分：由计算机系统和现场裁判依据评分标准表对应急处置、故障处理结果等进行评分。

(3) 计算机评分：模块 1 中的操作过程、操作规范和操作结果等主要通过计算机进行自动评分。

(4) 人工评分：模块 1 的呼唤应答、职业素养等考核内容，以及模块 2 的大部分考核内容，通过评分裁判进行人工评分。

3. 成绩产生方法

通过计算机和评分裁判分别评定出 2 个模块的机评分和人评分。2 名记分裁判在组长长的监督下，通过记分系统分别录入 2 个模块的机评分和人评分，由系统自动计算出总成绩。

4. 成绩审核方法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队伍的成绩进行审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须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审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5. 成绩公布方法

2 名加密裁判对审核后的成绩进行解密，排序汇总出最终成绩单，经裁判长、组长审核签字后，在指定地点，以纸质形式进行张贴公示。成绩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三）评奖规则

本赛项设团体一、二、三等奖，以参赛队总数为基数，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按小数点四舍五入）。团体一等奖参赛队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十二、赛项安全

（一）赛场预案

按照《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作手册》中相关制度，阐述在比赛过

程中不可控但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如计算机卡顿、设备故障等）的应急预案，特别是对学生成绩产生影响的具体处理措施等。

（二）比赛环境

1.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执委会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 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5. 配备先进的仪器，防止有人利用电磁波干扰比赛秩序。大赛现场需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控制，以免场内外信息交互，充分体现大赛的严肃、公平和公正性。

6.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三）组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申诉与仲裁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通过参赛队领队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

2. 仲裁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在竞赛期间向参赛队和工作人员公示，确保信息畅通并同时接受大众监督。

3.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领队向赛项仲裁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报报告。申报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 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该轮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5. 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市（州）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7.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四、竞赛视频

为保证公平、公正、公开，竞赛过程将全程录像，突出赛项的技能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宣传、仲裁、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视频资料亦作为竞赛成果提交组委会，作为竞赛历史材料供后续赛项提高进行参考，促进专业建设发展。

十五、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地区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学校或其他

组织、团体名称。

2.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在备赛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所在市（州）教育主管部门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

3.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参赛队员统一着装，须符合安全生产及竞赛要求。

5. 参赛队员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文明竞赛；持证进入赛场，禁止将通讯工具、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带入赛场。

6. 组委会统一安排各参赛队在比赛前一天进入赛场熟悉环境情况。

7. 参赛队不能使用自带软件及自编资料等不符合规定的资料、工具、文具用品、食品等进入赛场；统一使用赛场提供的竞赛设备、设备附件和工具、技术资料等，技能大赛统一使用相同版本的软件及文字、表格处理等软件。

8.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相关准则，保证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比赛，由赛项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9. 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由于操作失误导致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造成安全事故不能进行比赛的，将被终止比赛。

10. 在比赛过程中，各参赛选手限定在自己的工作区域和岗位完成比赛任务。

11. 若参赛队欲提前结束比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比赛终止时间

由裁判员记录，参赛队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12. 本规则没有规定的行为，裁判组有权做出裁决。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仲裁工作组的裁决是最终裁决，任何媒体资料都不做参考。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做好赛前抽签工作，确认比赛出场顺序，协助大赛承办方组织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各项赛事相关事宜。

2. 做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和思想引导工作，对参赛选手及比赛过程报以平和、包容的心态，共同维护竞赛秩序。

3. 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现场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畅、高效。

4. 各参赛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和要求自带的工具、材料等。

5. 当本单位参赛选手对比赛进程中出现异常或疑问，应及时了解情况，客观做出判断，并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经内部进行协商，认为有必要时可在规定时限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反映情况或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6. 参赛选手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以弃权处理。

7. 指导教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技术准备和应赛准备。

8. 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竞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范，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 参赛选手凭证入场，在赛场内操作期间要始终佩带参赛凭证以备检查，统一穿着大赛提供的服装，并自行配备电工安全标识的绝缘鞋。

3. 竞赛期间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移动存储器、照相器材等与竞赛无关的用品，否则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4. 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赛场纪律和秩序。

5. 入场后，选手必须确认材料、工具、量具等是否齐全，开赛信号发出前不能启动设备；竞赛过程中，各竞赛队自行确定分工、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在赛位上完成竞赛项目，严禁作弊行为；竞赛饮水等由赛场统一提供。

6. 竞赛期间，选手不得提前离开赛场。如特殊原因（如身体不适等）无法继续参赛的，需举手请示裁判，经裁判同意后方可离开赛场。选手离开赛场后不得在场外逗留，也不得再返回赛场。

7. 裁判长宣布竞赛结束后，选手不得再进行任何与竞赛有关的操作。参赛队若提前结束比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裁判员记录比赛完成时间，并由参赛队长签字确认后离场。

8. 参赛选手须按照竞赛要求及规定提交竞赛结果及相关文件并签字确认；禁止在竞赛成果上做任何与竞赛无关的标记，如单位名称、参赛者姓名等，否则视为作弊。

9.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竞赛期间，若因选手个人原因出现安全事件或设备故障不能进行竞赛的，由裁判组裁定其竞赛结束，保留竞赛资格，累计其有效竞赛成绩；非选手个人原因出现的设备故障，由裁判组做出裁决，可视具体情况给选手补足排除故障耗费时间，并由参赛选手队长签字确认。

10.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服从裁判，文明竞赛。有作弊行为的，参赛队该项成绩为 0 分；如有不服从裁判、扰乱赛场秩

序等不文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

11. 为培养技能型人才的职业素养，在参赛过程中，选手应当注意保持工作环境整洁及设备摆放整齐，符合企业生产“6S”（即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和安全）的原则，对于不符合作业标准的，裁判员有权根据评分标准酌情扣分。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服从赛项组委会的领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按章办事，切实做到严格认真，公正准确，文明执裁。

2. 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做好工作。熟悉并认真执行竞赛规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

3. 佩戴工作人员胸卡，仪表整洁，语言举止文明礼貌，接受仲裁工作组成员和参赛人员的监督。

4. 须参加赛项组委会的赛前工作培训。

5. 竞赛期间，保守竞赛秘密，不得向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及选手泄露、暗示大赛秘密。

6. 严格执行竞赛纪律，除应向参赛选手交代的竞赛须知外，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解答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更不得向选手进行指导或提供方便。

7. 实行回避制度，不得与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接触或联系。

8. 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

9. 监督选手遵守竞赛规则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不得无故干扰选手竞赛，正确处理竞赛中出现的问题。

10. 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赛场纪律，如实填写赛场记录。

11. 遇安全突发事件，按照工作预案及时组织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12. 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发布关于比赛的言论，不得私自接受采